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
為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8及2017年度

公司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聯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8樓
之1

聯絡電話：(02)891135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2～1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準則		17～21
(四) 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22～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0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42
(九)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43
(十) 存 貨		43～44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5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6
(十三) 無形資產		46～47
(十四) 預付土地租賃款		48
(十五) 銀行借款		48～49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49
(十七) 退職後福利計畫		50～52
(十八) 權 益		52～58
(十九) 合併淨利		59～61
(二十) 所 得 稅		62～66
(二一) 每股盈餘		66
(二二) 關係人交易		67
(二三) 質抵押之資產		67
(二四) 營業租賃協議		67～68
(二五) 承諾及或有事項		68～69
(二六) 金融工具之揭露		69～79
(二七) 營運部門報導		79～80
(二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二九) 附註揭露事項		81～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
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東科控股公司」) 及子公司 (合稱「東科集團」)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東科控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 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科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原廠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OEM/ODM）之企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

基於重要性，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所以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發生。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東科集團是 OEM/ODM 廠商，其營運模式係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及生產。本會計師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國際品牌企業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國際大廠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並執行應收款項之現金收款對象核對之證實測試。當收入與應收款項及收款對象無法直接對應時，本會計師將執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以瞭解並執行該交易測試。
3. 執行以下分析性程序：
主要客戶別前後期收入比較分析
主要產品別前後期收入比較分析
4. 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所有合約，檢視合約條款，確認會計處理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IFRS 15)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東科集團之應收帳款占集團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

東科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故期末應收帳款較為集中，而此等國際品牌企業之付款天數較長；此外，在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此一風險。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1) 客戶交易信用限額的核准。

(2) 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覆核情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帳齡金額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對於客戶別應收帳款如有重大逾期之情事，本會計師覆核客戶過去歷史付款狀況以及其財務狀況，評估整體應收帳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夠。另，本會計師針對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進行評估，以考量是否需額外增提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致產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東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科控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科控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科控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對集團查核意見負責。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西 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



單位：港幣仟元

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24,596	18	\$ 193,004	16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268,850	21	\$ 258,219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6	-	51	-	應付帳款及票據 (附註十六)	444,067	34	433,656	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535,221	42	440,917	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258	1	3,675	-
存貨 (附註十及二三)	144,264	11	167,256	13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9,616	8	97,581	8
受限制資產 (附註六及二三)	5,372	-	1,315	-	流動負債合計	820,791	64	793,131	64
應收退稅款	164	-	4,419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75,674	6	94,290	8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1,892	-	4,210	-
預付土地租賃款一流動 (附註十四)	367	-	3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0,176	2	28,854	3
流動資產合計	985,714	77	901,637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517	-	2,266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85	2	35,33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一及二三)	190,499	15	213,694	18	負債合計	854,376	66	828,461	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	-	-	29,029	2	權益 (附註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5,192	2	-	-	普通股股本	162,902	13	163,891	13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66,853	5	65,213	5	資本公積	199,511	15	202,979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16,769	1	17,893	2	庫藏股票	(5,966)	-	(9,92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882	-	2,85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46)	(3)	(21,28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195	23	328,684	27	員工未賺得酬勞	(4,647)	-	(7,799)	-
資產總計	\$ 1,287,909	100	\$ 1,230,321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787)	(1)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54	1	12,143	1
					未分配盈餘	118,912	9	61,864	5
					權益合計	433,533	34	401,860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7,909	100	\$ 1,230,3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76,643	18	\$ 735,808	16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1,049,375	21	\$ 984,434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19	-	194	-	應付帳款及票據 (附註十六)	1,733,282	34	1,653,270	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十九及二十三)	2,089,075	42	1,680,952	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2,233	1	14,011	-
存貨 (附註十及二三)	563,091	11	637,647	13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88,821	8	372,018	8
受限制資產 (附註六及二三)	20,968	-	5,013	-	流動負債合計	3,203,711	64	3,023,733	64
應收退稅款	640	-	16,847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295,371	6	359,471	8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7,385	-	16,050	-
預付土地租賃款一流動 (附註十四)	1,432	-	1,46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7,783	2	110,003	3
流動資產合計	3,847,439	77	3,437,400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5,921	-	8,639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089	2	134,69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一及二三)	743,556	15	814,687	18	負債合計	3,334,800	66	3,158,425	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	-	-	110,670	2	權益 (附註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七)	98,329	2	-	-	普通股股本	616,060	12	619,860	13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260,941	5	248,618	5	資本公積	751,962	15	766,834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一流動 (附註十四)	65,453	1	68,215	2	庫藏股票	(24,019)	-	(40,67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249	-	10,88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524)	(2)	(69,57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9,528	23	1,253,074	27	員工未賺得酬勞	(18,396)	-	(30,955)	(1)
資產總計	\$ 5,026,967	100	\$ 4,690,474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950)	(1)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382	1	49,775	1
					未分配盈餘	455,652	9	236,776	5
					權益合計	1,692,167	34	1,592,049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26,967	100	\$ 4,690,4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芳



會計主管：林佩敏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	金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2,394,676	100	\$ 1,979,285	100
銷貨成本（附註十）	2,087,555	87	1,758,806	89
營業毛利	307,121	13	220,479	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4,487	2	40,955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7,290	8	179,088	9
營業費用合計	231,777	10	220,043	11
營業淨利	75,344	3	436	-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8,138	1	62,596	3
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4,916	-	(10,709)	(1)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9,939)	-	(7,370)	-
其他損失（附註十九）	(2,653)	-	(2,505)	-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合計	10,462	1	42,012	2
稅前利益	85,806	4	42,448	2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1,345)	(1)	(10,229)	(1)
合併淨利	64,461	3	32,219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附註二十）	77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414	-	(1,44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六）	(7,78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57)	(1)	35,408	2
	(28,553)	(1)	33,960	2
綜合損益總額	\$ 35,908	2	\$ 66,179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05		\$ 0.5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05		\$ 0.53	
加權平均股數	61,237 仟股		60,807 仟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 9,213,755	100	\$ 7,694,273	1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	8,032,080	87	6,837,182	89
營業毛利	1,181,675	13	857,091	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1,168	2	159,208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0,927	8	696,493	9
營業費用合計	892,095	10	855,701	11
營業淨利	289,580	3	1,390	-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69,788	1	243,336	3
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二六)	18,915	-	(41,630)	(1)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38,241)	-	(28,650)	-
其他損失 (附註十九)	(10,208)	-	(9,738)	-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合計	40,254	1	163,318	2
稅前利益	329,834	4	164,708	2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82,127)	(1)	(39,764)	-
合併淨利	247,707	3	124,944	2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附註二十)	294	-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595	-	(5,6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六)	(29,95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54)	(1)	10,737	-
	(72,015)	(1)	5,107	-
綜合損益總額	\$ 175,692	2	\$ 130,051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4.05		\$ 2.0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4.05		\$ 2.05	
加權平均股數	61,237 仟股		60,807 仟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幣千元

	股 本 \$	本 公 積 金 \$	庫 藏 股 \$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	未 分 配 盈 餘 \$	總 計 \$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632	200,400	9,929	56,697	6,093	9,669	51,257	351,239
2016 年盈餘分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1	-	-	-	-	(17,690)	(17,690)
子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3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8	2,531	-	-	(3,829)	2,474	(2,47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39)	(83)	-	-	12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成本	-	-	-	-	2,001	-	-	-
2017 年度淨利	-	-	-	-	-	-	-	2,001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408	-	-	-	35,408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3,891	202,979	(9,929)	(21,289)	(7,799)	12,143	32,219	32,219
IFRS 9 追溯適用調整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1,448)	(1,448)
201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63,891	202,979	(9,929)	(21,289)	(7,799)	12,143	30,771	30,771
2017 年盈餘分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4	-	-	-	-	-	84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198)	(528)	-	-	726	1,011	(1,01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成本	-	-	-	-	2,426	-	-	2,426
員工認股權證溢價成本	-	148	-	-	-	-	-	148
庫藏股溢價	(791)	(3,172)	3,963	-	-	-	-	-
2018 年度淨利	-	-	-	-	-	-	-	-
201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57)	-	-	64,461	64,4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902	199,511	(5,966)	(42,546)	(4,647)	13,154	(28,553)	493,533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芬

後附之附註亦為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順敏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餘額	2016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成本	2017年度淨利	201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IFRS 9追溯適用調整之影響數(附註三)	201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017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成本	員工認股權證攤銷成本	庫藏股溢銷	2018年度淨利	201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股本	\$ 615,020	\$ 756,922																						
資本公積																								
庫藏股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 1,461,681	\$ 1,996,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4,787	\$ 80,307																						
國外營運機構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兌換差異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合計	\$ 1,461,681	\$ 1,996,093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益	\$	85,806	\$	329,834	\$	42,448	\$	164,708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其他無形資產		13,007		50,046		6,949		27,014		
攤銷費用－預付土地租賃款		553		2,128		544		2,115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561		21,396	(	404)	(	1,57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		13,465		51,808		7,116		27,663		
折舊費用		45,228		174,019		49,925		194,0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571		9,892		1,867		7,258		
處分待出售資產淨利益		-		-	(	41,634)	(	161,848)		
其他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3,288		12,651		1,040		4,0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32		513		
利息費用		9,939		38,241		7,370		28,650		
利息收入	(	950)	(	3,655)	(	1,170)	(	4,548)		
股利收入	(	1,739)	(	6,691)	(	2,868)	(	11,149)		
應付投資款迴轉利益		-		-	(	3,652)	(	14,19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426		9,638		2,001		8,0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		582		-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淨利益	(	5)	(	19)	(	12)	(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79,298		689,870		69,652		270,7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7,517)	(	375,206)	(	168,451)	(	654,83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6,268		62,593	(	34,325)	(	133,435)		
存貨		9,527		36,659	(	54,496)	(	211,848)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446		47,887		140,205		545,0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9)	(	2,882)		201		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9,273		458,921	(	47,214)	(	183,544)		
支付利息	(	9,939)	(	38,241)	(	7,370)	(	28,650)		
收取利息		950		3,655		1,170		4,548		
收取股利		1,739		6,691		2,868		11,149		
支付所得稅	(	11,830)	(	45,517)	(	9,680)	(	37,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193		385,509	(	60,226)	(	234,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投資款減少		-		-	(	14,671)	(	57,0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47)	(	128,306)	(	23,290)	(	90,538)		
質押定存（增加）減少	(	4,057)	(	15,610)		82		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7		1,566		253		984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		-		46,391		180,34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20,576)	(	79,168)	(	13,017)	(	50,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573)	(	221,518)	(	4,252)	(	16,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1,095,333		4,214,402		1,026,791		3,991,548		
償還銀行借款	(	1,085,176)	(	4,175,324)	(	990,155)	(	3,849,129)		
支付資本租賃款		-		-	(	200)	(	778)		
發放現金股利	(	11,421)	(	43,377)	(	17,690)	(	68,267)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利		84		319		131		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80)	(	3,980)		18,877		73,879		
匯率影響數	(	9,848)	(	19,176)		13,587	(	23,827)		

(接次頁)

(承前頁)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1,592	\$	140,835	(\$	32,014)	(\$	200,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004</u>		<u>735,808</u>		<u>225,018</u>		<u>936,41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24,596</u>	\$	<u>876,643</u>	\$	<u>193,004</u>	\$	<u>735,80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29,968	\$	897,611	\$	194,319	\$	740,821
質押之定期存款	(	<u>5,372</u>)	(	<u>20,968</u>)	(	<u>1,315</u>)	(	<u>5,01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224,596</u>	\$	<u>876,643</u>	\$	<u>193,004</u>	\$	<u>735,8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 金額以港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設立之目的, 主要係為因應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AH」) 及子公司 (以下統稱「EAH 集團」)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需要。EAH 集團原為東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EATL」, 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已於 2011 年 2 月下市) 之子公司, 其主要經營業務為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以組織重組之方式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 按 EAH 集團之帳面金額, 向 EATL 收購其 100% 股權, 收購後並以本公司為 EAH 集團申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之主體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基於揚聲器系統與 3C 電子產品緊密結合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擴大集團業務規模, EAH 於 2015 年 1 月向 Luster Green Limited 收購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簡稱「ETT」) 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ETT 集團」) 99.98% 股權, ETT 集團主要經營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年度已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 2018 年度已採用所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適用生效之新發布與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除下列說明外，已生效新修訂之該等準則及解釋不致造成本集團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集團依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4,319	\$ 194,319	(1)
嵌入式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01	3,801	(2)
權益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373	21,901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855	7,855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5,638	485,638	(1)

單位：港幣

					單位：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 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40,821	\$ 740,821	(1)
嵌入式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14,488	14,488	(2)
權益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194	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66,232	83,496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29,950	29,950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51,446	1,851,446	(1)

	單 位：港 幣					
	2018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2018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2018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1	\$ -	\$ -	\$ 51	\$ -	
一 嵌 入 式 衍 生 工 具						
加：自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801	-	3,801	-	(2)
一 權 益 工 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7,373	4,528	21,901	4,528	(3)
	<u>\$ 51</u>	<u>\$ 21,174</u>	<u>\$ 4,528</u>	<u>\$ 25,753</u>	<u>\$ 4,52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7,855	\$ -	\$ 7,855	\$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679,957	\$ -	\$ 679,957	\$ -	(1)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說 明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FRS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	\$ -	\$ -	\$ 194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4,488	-	14,488	-			(2)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66,232	17,264	83,496	17,264			(3)	
	\$ 194	\$ 80,720	\$ 17,264	\$ 98,178	\$ 17,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29,950	\$ -	\$ 29,950	\$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2,592,267	\$ -	\$2,592,267	\$ -			(1)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依 IFRS 9 則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持有目的供交易，本集團選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港幣 4,52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264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集團選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之最適估計係成本。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下列尚未生效之已發布及修訂之準則或解釋：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從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修正)	IFRSs 年度改善 (2015-2017 系列)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從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9 (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租 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 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

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2019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單位：港幣

	201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重分類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367	(\$ 367)	\$ -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6,769	(16,769)	-	-
使用權資產	-	17,136	24,756	41,892
資產影響	<u>\$ 17,136</u>	<u>\$ -</u>	<u>\$ 24,756</u>	<u>\$ 41,89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6,422	\$ 6,4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8,334	18,334
負債影響	<u>\$ -</u>	<u>\$ -</u>	<u>\$ 24,756</u>	<u>\$ 24,756</u>

單位：新台幣

	201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重分類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432	(\$ 1,432)	\$ -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65,453	(65,453)	-	-
使用權資產	-	66,885	96,628	163,513
資產影響	<u>\$ 66,885</u>	<u>\$ -</u>	<u>\$ 96,628</u>	<u>\$ 163,51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25,066	\$ 25,0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1,562	71,562
負債影響	<u>\$ -</u>	<u>\$ -</u>	<u>\$ 96,628</u>	<u>\$ 96,628</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合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函文規定編製。另本合併財務報表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無差異。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2. 合併財務報表之幣別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幣為基礎編製。附列新台幣之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將港幣轉換為新台幣表達。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

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

3.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AH」)	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收購EAH 100%之股權，進而取得EAH及子公司100%之控制權
EAH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Eastech Systems (Huiyang) Co., Ltd.，(以下簡稱「ESHY」)	揚聲器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EAHY」)	揚聲器系統及配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Microacoustics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EMHY」)	耳機之生產和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MaliMaliBox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稱「MMSZ」)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MMSZ 係於2013年11月13日由EAH投資設立
EAH	Scan - Speak A/S (以下簡稱「ScS」)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ScS 係於2014年4月1日由EAH收購其100%之股權
EAH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簡稱「ETT」)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99.98	99.98	如附註一所述，EAH於2015年1月收購ETT 99.98%股權，進而取得其100%之子公司ETH及ETHY
ETT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TH」)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ETH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ETHY」)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ETH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 (以下簡稱「ETS」)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100.00	100.00	ETS 係 2017 年 10 月由 ETH 投資設立	

(五) 收入認列

2018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音訊系統相關產品（含喇叭單體）之銷售。由於音訊系統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適用於 2017 年末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或是基於管理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基於生產、供貨、營運所需而尚在建造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已認列減損損失衡量。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利益或損失。

(八) 預付土地租賃款

當租賃土地作為營業用途時，其支付成本列為預付租賃款，按租賃期間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銷。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孰低者，認列為本集團資產。

營業租賃給付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前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福利成本

除 ETT 之部分員工採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外，其餘員工及香港、大陸子公司之員工皆採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之規定，為其位於香港之員工設立確定提撥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依該強積金計畫，本集團需於員工提供服務後且符合享有其公積金資格時提撥，並認列為費用。

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應每月按其員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予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

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有部分收益及費損係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並有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所採用相對應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

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課稅所得很有可能足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的範圍內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在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非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可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期間所適用稅率衡量，且該稅率（及稅法）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在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之稅負影響。

若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律上的執行效力、其相關所得稅係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且本集團意圖以淨額清償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除與認列於損益外之項目相關（無論是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或產生自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產生者外，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以費用或利益認列於損益。對於認列於損益外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亦認列於損益外。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2018 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017 年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計入該金融資產之

帳面金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持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2018 年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017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應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時進行減損測試。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後，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影響，則顯示金融資產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C.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此外，應收款等若干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去收款之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減損金額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與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減除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惟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經由備抵評價科目減除。當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續後收回已沖銷之款項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續後期間若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少客觀上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中迴轉，惟該投資於減損當日迴轉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集團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

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八) 外幣交易

集團中各企業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其功能性貨幣）表達。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集團中各企業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係由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港幣。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應列入當年度損益。

基於合併財務報表表達目的，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港幣）不同者，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管理階層需要針對具有不確定性之資產或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複核該等估計及所採用之假設，若會計估計發生變動，則於發生當年度進行調整及認列。

於報導結束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及假設，載列如下：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2018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2017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主要係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存貨狀況，以識別呆滯及過時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存貨保存狀況及相關市場環境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品之估計，皆涉及管理階層之評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係指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意圖使用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之年限。殘值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預期其耐用年限終止時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現時處分資產並扣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資產預期使用頻率之不同及新科技之發展，可能影響經濟耐用年限和殘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五) 商譽減損

在決定商譽有否減損時，需估計歸屬於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為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需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適當之折現率。2018 及 2017 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含商譽)之攤銷係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係指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意圖使用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年限。資產預期使用頻率之不同及新科技之發展，可能影響經濟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不同之司法管轄權區域營運，故需遵守不同地區之稅法規定。於估列所得稅時，本集團並考量是否符合相關租稅優惠之資格。若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與原先估列稅額有差異時，其差異將調整在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得稅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港	幣	新
庫存現金	\$	194	\$	757	\$	224
活期存款		224,402		875,886		188,600
定期存款		5,372		20,968		5,495
		229,968		897,611		194,319
減：質押定存	(	5,372)	(	20,968)	(	1,315)
	\$	224,596	\$	876,643	\$	193,004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上述質押定存係設質於銀行作為本集團與銀行間資金融通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三），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七、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港	幣	新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56	\$	219	\$	51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外可轉換債券及認購權證	\$	3,801	\$	14,833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1,391		83,496		-
	\$	25,192	\$	98,329	\$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18 年

本集團為了策略目的而持有下游音訊產品設計公司 Audio Design Experts Inc.之股票，該投資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策略性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本集團於 2018 年底針對該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之金額為港幣 7,787 仟元（新台幣 29,950 仟元）並帳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應收票據	\$	1,957	\$ 7,639	\$	11,906	\$ 45,390
應收帳款		536,434	2,093,809		429,011	1,635,562
減：備抵損失	(	3,170)	(12,373)		-	-
	\$	<u>535,221</u>	<u>\$2,089,075</u>	\$	<u>440,917</u>	<u>\$1,680,952</u>

(一) 2018 年度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集團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之評等。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集團認列 100%備抵損失。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幣

	未逾 期	逾 1~180 天	逾 181~365 天	逾 366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27,476	\$ 7,795	\$ 2,770	\$ 350	\$ 538,3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0)	(2,770)	(350)	(3,170)
攤銷後成本	\$ 527,476	\$ 7,745	\$ -	\$ -	\$ 535,221

單位：新台幣

	未逾 期	逾 1~180 天	逾 181~365 天	逾 366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58,844	\$ 30,426	\$ 10,812	\$ 1,366	\$ 2,101,4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95)	(10,812)	(1,366)	(12,373)
攤銷後成本	\$ 2,058,844	\$ 30,231	\$ -	\$ -	\$ 2,089,07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8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期初餘額	\$ -	\$ -
加：提列減損損失	3,213	12,362
外幣換算差額	(43)	11
期末餘額	\$ 3,170	\$ 12,373

(二) 2017 年度

本集團於 2017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2018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帳齡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未逾期亦未提列備抵呆帳	\$ 433,252	\$ 1,651,730
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 (詳 1.)	7,665	29,222
應收帳款淨額	\$ 440,917	\$ 1,680,952

1. 已逾期但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0~90 天	\$ 7,317	\$ 27,895
91~180 天	<u>348</u>	<u>1,327</u>
	<u>\$ 7,665</u>	<u>\$ 29,2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經管理階層評估收款對象之信用評等及過往付款記錄，並無減損；本集團也未針對相關應收款項取得擔保品。

2.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港幣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7	\$ -	\$ 1,297
本期沖銷	(893)	-	(893)
本期收回	(<u>404</u>)	-	(<u>40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單位：新台幣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7	\$ -	\$ 5,397
本期沖銷	(3,471)	-	(3,471)
本期收回	(1,571)	-	(1,571)
外幣換算差額	(<u>355</u>)	-	(<u>35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三) 本集團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款（附追索權），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六(八)。

九、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應收款	\$	38,819	\$ 151,518	\$	43,171	\$ 164,585
備抵損失	(	16,310)	(63,661)	(	13,962)	(53,229)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509	87,857		29,209	111,356
預付貨款		9,718	37,931		12,575	47,941
預付款項		5,830	22,757		5,173	19,722
預付設備款及模具		3,239	12,642		2,648	10,095
增值稅留抵稅額及退稅款		30,113	117,537		29,173	111,219
存出保證金		4,265	16,647		15,512	59,138
合 計	\$	75,674	\$ 295,371	\$	94,290	\$ 359,471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一) 附註二五(一)所述與訴訟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	\$	23,439	\$ 91,487	\$	23,682	\$ 90,285
減：備抵損失	(	16,310)	(63,661)	(	13,962)	(53,229)
	\$	7,129	\$ 27,826	\$	9,720	\$ 37,056

(二) 附註十六(二)所述之暫付款，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港幣8,893仟元及11,643仟元(約新台幣34,711仟元及44,388仟元)。

十、存 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原 物 料	\$	69,231	\$ 270,222	\$	90,094	\$ 343,474
在 製 品		46,876	182,966		47,768	182,111
製 成 品		19,784	77,221		23,620	90,049
在途存貨		8,373	32,682		5,774	22,013
	\$	144,264	\$ 563,091	\$	167,256	\$ 637,647

2018 及 201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港幣 2,087,555 仟元及 1,758,806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8,032,080 仟元及 6,837,182 仟元）。2018 及 201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港幣 13,465 仟元及 7,116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約 51,808 仟元及 27,663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成本	\$ 464,156	\$1,811,694	\$ 488,917	\$1,863,9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3,657)	(1,068,138)	(275,223)	(1,049,260)
帳面金額	<u>\$ 190,499</u>	<u>\$ 743,556</u>	<u>\$ 213,694</u>	<u>\$ 814,687</u>
土地及建築物	\$ 33,683	\$ 131,471	\$ 45,066	\$ 171,809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155,919	608,584	167,106	637,075
在建工程	<u>897</u>	<u>3,501</u>	<u>1,522</u>	<u>5,803</u>
帳面金額	<u>\$ 190,499</u>	<u>\$ 743,556</u>	<u>\$ 213,694</u>	<u>\$ 814,687</u>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029	\$ 516,147	\$ 341,046	\$ 1,419,264	\$ 1,327	\$ 5,522	\$ 466,402	\$ 1,940,933
增添	47	183	19,836	77,110	3,407	13,245	23,290	90,538
處分及報廢	-	-	(27,039)	(105,112)	(161)	(626)	(27,200)	(105,738)
重分類	(7,118)	(27,671)	1,085	4,218	(3,202)	(12,447)	(9,235)	(35,900)
外幣兌換差額	<u>11,291</u>	<u>277</u>	<u>24,218</u>	<u>(26,272)</u>	<u>151</u>	<u>109</u>	<u>35,660</u>	<u>(25,88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249	488,936	359,146	1,369,208	1,522	5,803	488,917	1,863,947
增添	-	-	32,036	123,262	1,311	5,044	33,347	128,306
處分及報廢	(48)	(185)	(26,707)	(102,758)	(298)	(1,146)	(27,053)	(104,089)
重分類	-	-	1,353	5,206	(1,592)	(6,125)	(239)	(919)
外幣兌換差額	<u>(6,644)</u>	<u>(14,290)</u>	<u>(24,126)</u>	<u>(61,186)</u>	<u>(46)</u>	<u>(75)</u>	<u>(30,816)</u>	<u>(75,551)</u>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557</u>	<u>\$ 474,461</u>	<u>\$ 341,702</u>	<u>\$ 1,333,732</u>	<u>\$ 897</u>	<u>\$ 3,501</u>	<u>\$ 464,156</u>	<u>\$ 1,811,6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45	\$ 274,846	\$ 165,727	\$ 689,674	\$ -	\$ -	\$ 231,772	\$ 964,520
折舊費用	11,554	44,915	38,371	149,163	-	-	49,925	194,078
處分及報廢	-	-	(25,080)	(97,496)	-	-	(25,080)	(97,496)
重分類	(2,776)	(10,791)	-	-	-	-	(2,776)	(10,791)
外幣兌換差額	<u>8,360</u>	<u>8,157</u>	<u>13,022</u>	<u>(9,208)</u>	<u>-</u>	<u>-</u>	<u>21,382</u>	<u>(1,05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83	317,127	192,040	732,133	-	-	275,223	1,049,260
折舊費用	10,155	39,072	35,073	134,947	-	-	45,228	174,019
處分及報廢	(23)	(89)	(24,052)	(92,542)	-	-	(24,075)	(92,631)
外幣兌換差額	<u>(5,441)</u>	<u>(13,120)</u>	<u>(17,278)</u>	<u>(49,390)</u>	<u>-</u>	<u>-</u>	<u>(22,719)</u>	<u>(62,51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874</u>	<u>\$ 342,990</u>	<u>\$ 185,783</u>	<u>\$ 725,148</u>	<u>\$ -</u>	<u>\$ -</u>	<u>\$ 273,657</u>	<u>\$ 1,068,138</u>

管理階層未發現 2018 及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任何減損跡象。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及建築物	大陸建築物約 20 年； 香港及台灣建築物約 40 年； 另建築物改良物係以 2 年至 10 年攤提。
機器設備	5 年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至 10 年

(四) 本集團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A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287,077 平方英尺之三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199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計 50 年。
ETT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十三樓之四號	一間面積 177.67 坪之辦公室（土地持分共 13.13 坪）	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取得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ET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365,976 平方英尺之六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6 日止，計 50 年。
		佔地面積為 134,947 平方英尺之一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止，計 50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因法令之限制無法直接購買，僅能以租賃方式取得其使用權。

(五) 本集團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之說明。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017 年

	2017年12月31日（查核數）		
	港幣	新台幣	幣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權益工具投資			
Audio Design Experts Inc.	\$ 11,656	\$ 44,438	
國內未上市權益工具投資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廷」）	17,373	66,232	
	<u>\$ 29,029</u>	<u>\$ 110,670</u>	

本集團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權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故以成本減除減損衡量。2018 年已依 IFRS 9 重分類，請參閱附註三（一）及七。

十三、無形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商譽	\$ 28,919	\$ 112,877	\$ 29,683	\$ 113,163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33,099	129,192	29,080	110,865
客戶關係	<u>4,835</u>	<u>18,872</u>	<u>6,450</u>	<u>24,590</u>
	<u>\$ 66,853</u>	<u>\$ 260,941</u>	<u>\$ 65,213</u>	<u>\$ 248,618</u>

（一）商譽明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ScS 相關	\$ 25,759	\$ 100,543	\$ 26,363	\$ 100,506
HYDM 相關	<u>3,160</u>	<u>12,334</u>	<u>3,320</u>	<u>12,657</u>
	<u>\$ 28,919</u>	<u>\$ 112,877</u>	<u>\$ 29,683</u>	<u>\$ 113,163</u>

上述商譽係 HYDM 於 2006 年購買深圳大華聲訊設備之耳機生產線時及 EAH 於 2014 年購買子公司 ScS，所支付價金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2018 及 2017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8% 及 10% 予以計算。

財務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相同之預期毛利及整體預算期間內之原料價格通貨膨脹。超過第 5 年之現金流量係以第 5 年度之現金流量皆以持平之年成長率為 0% 時予以外推未來永續期間內之現金流量。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 預計銷貨成長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其係與管理階層專注在這些市場營運之計畫一致。
2. 預計淨利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所達成之平均淨利率。
3. 折舊及攤提：使用之假設數值係依預算期間購買設備之資本支出並依過去經驗之耐用年限推估。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商譽未發現有減損之跡象。

商譽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期初餘額	\$	29,683	\$ 113,163	\$	26,391	\$ 109,826
外幣換算差額	(	<u>764</u>)	(<u>286</u>)	<u>3,292</u>		<u>3,337</u>
期末餘額	\$	<u>28,919</u>	\$ 112,877	\$	<u>29,683</u>	\$ 113,163

(二) 其他無形資產（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期初餘額	\$	35,530	\$ 135,455	\$	24,379	\$ 101,453
本期增加		20,576	79,168		13,017	50,602
本期攤銷	(	13,007)	(50,046)	(	6,949)	(27,01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重分類至無形 資產		239	919		2,117	8,230
報廢損失	(	3,288)	(12,651)	(	1,040)	(4,043)
外幣換算差額	(	2,116)	(4,781)		4,006	6,227
期末餘額	\$	37,934	\$ 148,064	\$	35,530	\$ 135,455

(三) 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资本化）	2至15年
客戶關係	9年

十四、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預付土地租賃款－流動	\$	367	\$ 1,432	\$	385	\$ 1,4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非流動		<u>16,769</u>	<u>65,453</u>		<u>17,893</u>	<u>68,215</u>
	\$	<u>17,136</u>	<u>\$ 66,885</u>	\$	<u>18,278</u>	<u>\$ 69,683</u>

上述係大陸子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繳納土地出讓金形式而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作為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途，租賃期間明細請詳附註十一(四)。

十五、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	率	港 幣 新 台 幣	利	率	港 幣 新 台 幣
擔保借款						
應收帳款融資	4.16%~7.37%	\$	3,886	4.16%~6.25%	\$	2,367
銀行週轉性借款	1.68%~4.81%		255,121	1.58%~4.63%		228,498
商業本票	1.99%		7,686	1.8%		7,86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4.63%		<u>2,157</u>	2.1%~4.63%		<u>19,485</u>
			<u>\$ 268,850</u>			<u>\$ 258,219</u>
			<u>\$1,049,375</u>			<u>\$ 984,434</u>

上述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1.99%	-	<u>\$ -</u>

2017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1.8%	-	<u>\$ -</u>

本集團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二) 長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 率	港 幣	新 台 幣	利 率	港 幣	新 台 幣
長期銀行借款	2.1%~4.63%	\$ 4,049	\$ 15,804	2.1%~4.63%	\$ 23,695	\$ 90,33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57)	(8,419)		(19,485)	(74,284)
		<u>\$ 1,892</u>	<u>\$ 7,385</u>		<u>\$ 4,210</u>	<u>\$ 16,050</u>

上述係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因應長期性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之款項，按季償還本金。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依還款期間彙總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二至五年到期	<u>\$ 1,892</u>	<u>\$ 7,385</u>	<u>\$ 4,210</u>	<u>\$ 16,050</u>

(三) 因上述(一)及(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本集團貨款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或 90 天。一般而言，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加計利息。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公司付款期限內償還。

(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應付薪資	\$ 44,353	\$ 173,119	\$ 40,163	\$ 153,117		
暫收款(註)	16,713	65,234	20,184	76,949		
應付其他	<u>38,550</u>	<u>150,468</u>	<u>37,234</u>	<u>141,952</u>		
	<u>\$ 99,616</u>	<u>\$ 388,821</u>	<u>\$ 97,581</u>	<u>\$ 372,018</u>		

註：暫收款主係暫收樣品費、測試費、安全認證費等。本集團依個別客戶需求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和代墊款及依雙方協議基礎分期收取之暫收款項，係分別帳列暫付款（請詳附註九）及暫收款，待專案完成（客戶確認）後，同時沖轉前述暫收（付）款，差額則帳列收入。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之 ETT 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丹麥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香港、中國大陸及丹麥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分別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些計畫所需之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之 ETT 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當日前 6 個月內平均工資計算。ETT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89	\$	35,866	\$	9,987	\$	38,0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672)	(	29,945)	(	7,721)	(	29,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517</u>	\$	<u>5,921</u>	\$	<u>2,266</u>	\$	<u>8,6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2017 年 1 月 1 日	\$ 30,762	(\$ 22,168)	\$ 8,594
當期服務成本	192	-	192
利息費用（收入）	269	(205)	64
認列於損益	461	(205)	256
	<u>31,223</u>	<u>(22,373)</u>	<u>8,8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	(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82	-	98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70)	-	(8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739	-	6,7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51	(70)	6,781
公司支付／提撥	-	(6,992)	(6,9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8,074</u>	<u>(29,435)</u>	<u>8,639</u>
當期服務成本	266	-	266
利息費用（收入）	428	(368)	60
認列於損益	694	(368)	326
	<u>38,768</u>	<u>(29,803)</u>	<u>8,9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57)	(7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7	-	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0	-	3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73)	-	(1,6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6)	(757)	(1,993)
雇主提撥	-	(1,051)	(1,051)
福利支付	(1,666)	1,666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 35,866</u>	<u>(\$ 29,945)</u>	<u>\$ 5,921</u>

註：因僅 ETT 台灣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故相關變動表以新台幣列示。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4)	(\$ 867)
減少 0.25%	\$ 799	\$ 8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72	\$ 865
減少 0.25%	(\$ 752)	(\$ 8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00	\$ 6,5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 年	9.2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設立股本為新台幣 1,000 仟元（註冊股本之幣別，以新台幣為單位）。經歷年來之增資，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616,060 仟元及 619,860 仟元

(約分別折合港幣 162,902 仟元及 163,891 仟元)，分為 61,606 仟股及 61,986 仟股，每股面額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已發行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	61,986	61,502
註銷庫藏股票(註1)	(3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2)	-	500
因員工離職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16)
12月31日	<u>61,606</u>	<u>61,986</u>

註1：本集團於2018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300仟股，於2018年11月底前辦理完成減資資本變更程序。

註2：本公司於2017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十八(五))，發放對象為本集團特定員工，新股發行基準日為2017年11月20日。

(二) 庫藏股票

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庫藏股明細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 (仟股)
2018年1月1日股數	300	453	753
本年度註銷	(300)	-	(300)
2018年12月31日股數	<u>-</u>	<u>453</u>	<u>453</u>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註銷庫藏股票300仟股，計新台幣16,652仟元，按註銷之股權比例借記股本新台幣3,000仟元(約折合港幣791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新台幣13,652仟元(約折合港幣3,172仟元)。2017年度庫藏票股數無變動。

為短期資金投資目的，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ETT	453	港幣 5,966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4,019 仟元)	港幣 3,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1,71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10% 為限。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u>得用來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90,526	\$ 716,163	\$ 193,698	\$ 729,815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利	1,112	4,455	1,028	4,13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725	30,762	8,253	32,883
員工認股權	148	582	-	-
	<u>\$ 199,511</u>	<u>\$ 751,962</u>	<u>\$ 202,979</u>	<u>\$ 766,834</u>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得依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之當期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當期盈餘餘額之

3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息及紅利之 50%，其餘得以股票股利分配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四)。

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7 及 201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有關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2017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合計新台幣 43,377 仟元
	2016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1.11 元，合計新台幣 68,267 仟元

本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2018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合計新台幣 80,000 仟元

有關 201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港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列示新台幣之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原公司章程規定須按合併淨利之 10%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依 2013 年 6 月修定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無須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中國地區孫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須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帳列法定盈餘公積）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帳列負債項下）。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由董事會決議，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決議提列）。

ETT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ETT 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東會預計 通過日期	發行股數	給與日	增資基準日	實際 發行股數	發行價格	給與日每股 公平價值
2015.05.12	252	2015.06.02	2015.06.02	252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新台幣 60.60 元（約 港幣 15.22 元）
2016.05.11	500	2016.12.20	2016.12.20	500	同上	新台幣 31.45 元（約 港幣 7.63 元）
2017.06.08	500	2017.11.20	2017.11.20	500	同上	新台幣 29.5 元（約 港幣 7.66 元）

註：將俟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生效後，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3)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 (4)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3)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具有受配股利、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
-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餘額	993	689
本期給與	-	500
本期既得	(261)	(180)
本期註銷	(80)	(16)
期末餘額	<u>652</u>	<u>993</u>

2. 員工認股權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發行屆滿 3 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行使價格（以每股計）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新台幣 23.95 元。另員工認股權辦法定有價格調整機制，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2018年度	
	單	位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1,200	
本期行使	-	
期末流通在外	1,200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每股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 23.95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每股公允 價值（新台幣元）	\$ 5.82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格之範圍（新台幣元）	\$ 23.9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 年

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2018年9月28日
給與日股票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23.95 元
每股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23.95 元
預期波動率	31.81%
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過去歷史（約 2 年）股票價格波動率。

201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港幣 148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582 仟元）。

十九、合併淨利

合併淨利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尚包含以下項目：

(一) 收入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之產品為音訊系統相關產品，並於交付商品時點認列相關收入，並未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保固及退貨權等。產品報價係參照原物料之市場行情、預計投入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及加上預計之利潤，故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並不存在變動對價。其收款期間通常不超過 180 天，故合約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

(2) 專案服務收入（係帳列營業外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六(二)註 1 之說明。

2. 合約餘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	535,221	\$2,089,075	\$	440,917	\$1,680,952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 品 銷 貨 收 入 類 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聲學模組	\$	59,984	\$ 230,794	\$	4,730	\$ 18,387
汽車音訊系統		1,209	4,564		9,590	37,280
家用音訊系統		1,616,942	6,221,346		1,487,234	5,781,473
個人音訊系統		399,566	1,537,370		81,334	316,178
喇叭單體		101,367	390,020		102,746	399,415
穿戴式音訊		150,458	578,902		154,737	601,525
其 他		65,150	250,759		138,914	540,015
		<u>\$2,394,676</u>	<u>\$9,213,755</u>		<u>\$ 1,979,285</u>	<u>\$7,694,273</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5,228	\$ 174,019	\$	49,925	\$ 194,07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007	50,046		6,949	27,014
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553	2,128		544	2,115
	\$	<u>58,788</u>	<u>\$ 226,193</u>	\$	<u>57,418</u>	<u>\$ 223,207</u>

(三)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及員工福利費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	36,327	\$ 139,772	\$	34,193	\$ 132,922
退職後福利		1,242	4,779		850	3,304
股份基礎給付		1,917	7,555		1,128	4,524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408,697	1,572,503		352,203	1,369,154
退職後福利		19,734	75,929		17,827	69,301
股份基礎給付		657	2,665		873	3,555
	\$	<u>468,574</u>	<u>\$ 1,803,203</u>	\$	<u>407,074</u>	<u>\$ 1,582,760</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上述章程進行估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及 2018 年 2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8 及 2017 年度之董事與員工酬勞，有關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資訊如下：

	2018年度
董事酬勞－現金	港幣 1,785 仟元（折合新台幣 6,867 仟元）
員工酬勞－現金	港幣 5,718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000 仟元）

	2017年度
董事酬勞－現金	港幣 875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01 仟元）
員工酬勞－現金	港幣 896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86 仟元）

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 2018 及 2017 年度對於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董事與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其他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專案服務收入	\$	8,470	\$ 32,589	\$	7,389	\$ 28,724
利息收入		950	3,655		1,170	4,548
租金收入		335	1,289		287	1,116
股利收入		1,739	6,691		2,868	11,149
廢料收入		3,039	11,693		1,051	4,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20	77		7	27
待出售資產處分利益		-	-		41,634	161,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處分及評價淨利益		5	19		12	47
其 他		3,580	13,775		8,178	31,791
	\$	<u>18,138</u>	<u>\$ 69,788</u>	\$	<u>62,596</u>	<u>\$ 243,336</u>

(六) 其他損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報廢損失	\$	2,591	\$ 9,969	\$	1,874	\$ 7,285
其 他		62	239		631	2,453
	\$	<u>2,653</u>	<u>\$ 10,208</u>	\$	<u>2,505</u>	<u>\$ 9,738</u>

(七) 財務成本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	<u>9,939</u>	<u>\$ 38,241</u>	\$	<u>7,370</u>	<u>\$ 28,650</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549		\$	67,521	\$	7,529		\$	29,268
以前年度所得稅										
調整	(	1,176)	(	4,524)	(	597)	(	2,322)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27)	(	472)		-		-		
本年度產生者		<u>5,099</u>		<u>19,602</u>		<u>3,297</u>		<u>12,8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u>21,345</u>	\$	<u>82,127</u>	\$	<u>10,229</u>	\$	<u>39,76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	\$ 85,806	\$ 329,834	\$ 42,448	\$ 164,708		
稅前淨利以法定稅率 （16.5%）計算之						
稅額	\$ 14,158	\$ 54,474	\$ 7,004	\$ 27,227		
免稅收入及不可抵減 之費用	5,456	20,505	6,206	24,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數	(1,176)	(4,524)	(597)	(2,32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影響數	594	2,756	(4,344)	(16,887)		
稅率變動	(127)	(472)	-	-		
海外營運單位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2,440	9,388	1,960	7,6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21,345	\$ 82,127	\$ 10,229	\$ 39,764		

本公司係根據開曼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設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納開曼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香港子公司 2017 年度適用稅率為 16.5%。另香港於 2018 年 4 月修正所得稅法，稅率改為二級式之累進稅率，針對課稅所得未達港幣 200 萬元之稅率為 8.25%，課稅所得超過港幣 200 萬元之稅率為 16.5%，並自 2018 年度施行。

中國地區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適用稅率為 25%。另 EAHY 及 EMHY 於 2013 年 7 月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核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明，依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EAHY 及 EMHY 可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下調至 15%。EAHY 及 EMHY 已取據當地政府核可，故 2017 至 2018 年度可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8 年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相關規定，外資企業分配予香港公司之股利，如符合一定條件，係按 5% 徵收盈餘分配稅。

丹麥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2%。新加坡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17%。

台灣於 2018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遞 延 所 得 稅						
稅率變動	\$	77	\$ 294	\$	-	\$ -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	104)	(398)	297		1,154
	(\$	27)	(\$ 104)	\$ 297		\$ 1,15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存貨—跌價損失之						
財稅差異	\$	1,198	\$ 4,676	\$ 1,583		\$ 6,0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9	2,806	746		2,844
其 他		965	3,767	526		2,005
	\$	2,882	\$ 11,249	\$ 2,855		\$ 10,884

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單位：港幣

	存貨－跌價損 失之財稅差異	確 定 福 利 退 休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數
2017.1.1 餘額	\$ 1,805	\$ 449	\$ 865	\$ 3,119
認列於損益	(345)	-	(454)	(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7		297
外幣換算差額	<u>123</u>	<u>-</u>	<u>115</u>	<u>238</u>
2017.12.31 餘額	1,583	746	526	2,855
認列於損益	(321)	-	479	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7)		(27)
外幣換算差額	<u>(64)</u>	<u>-</u>	<u>(40)</u>	<u>(104)</u>
2018.12.31 餘額	<u>\$ 1,198</u>	<u>\$ 719</u>	<u>\$ 965</u>	<u>\$ 2,882</u>

單位：新台幣

	存貨－跌價損 失之財稅差異	確 定 福 利 退 休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數
2017.1.1 餘額	\$ 7,512	\$ 1,866	\$ 3,602	\$ 12,980
認列於損益	(1,341)	-	(1,765)	(3,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54		1,154
外幣換算差額	<u>(136)</u>	<u>(176)</u>	<u>168</u>	<u>(144)</u>
2017.12.31 餘額	6,035	2,844	2,005	10,884
認列於損益	(1,235)	-	1,843	6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4)	-	(104)
外幣換算差額	<u>(124)</u>	<u>66</u>	<u>(81)</u>	<u>(139)</u>
2018.12.31 餘額	<u>\$ 4,676</u>	<u>\$ 2,806</u>	<u>\$ 3,767</u>	<u>\$ 11,249</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無形資產財稅 差異	\$ 8,287	\$ 32,346	\$ 8,174	\$ 31,163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之 財稅差異	7,209	28,138	7,323	27,918
子公司未分配利潤	<u>14,680</u>	<u>57,299</u>	<u>13,357</u>	<u>50,922</u>
	<u>\$ 30,176</u>	<u>\$ 117,783</u>	<u>\$ 28,854</u>	<u>\$ 110,003</u>

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單位：港幣

	無形資產 財稅差異	存貨及不動 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之 財稅差異	大陸孫公司 未分配利潤	合計數
2017.1.1 餘額	\$ 5,842	\$ 7,533	\$ 14,246	\$ 27,621
認列於損益	1,686	(610)	1,422	2,498
減少	-	-	(2,311)	(2,311)
外幣換算差額	<u>646</u>	<u>400</u>	<u>-</u>	<u>1,046</u>
2017.12.31 餘額	8,174	7,323	13,357	28,854
認列於損益	1,128	(498)	4,500	5,130
減少	-	-	(3,177)	(3,177)
外幣換算差額	<u>(1,015)</u>	<u>384</u>	<u>-</u>	<u>(631)</u>
2018.12.31 餘額	<u>\$ 8,287</u>	<u>\$ 7,209</u>	<u>\$ 14,680</u>	<u>\$ 30,176</u>

單位：新台幣

	無形資產 財稅差異	存貨及不動 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之 財稅差異	大陸孫公司 未分配利潤	合計數
2017.1.1 餘額	\$ 24,312	\$ 31,348	\$ 59,285	\$ 114,945
認列於損益	6,554	(2,372)	5,528	9,710
減少	-	-	(8,984)	(8,984)
外幣換算差額	<u>297</u>	<u>(1,058)</u>	<u>(4,907)</u>	<u>(5,668)</u>
2017.12.31 餘額	31,163	27,918	50,922	110,003
認列於損益	4,340	(1,916)	17,314	19,738
減少	-	-	(12,224)	(12,224)
外幣換算差額	<u>(3,157)</u>	<u>2,136</u>	<u>1,287</u>	<u>266</u>
2018.12.31 餘額	<u>\$ 32,346</u>	<u>\$ 28,138</u>	<u>\$ 57,299</u>	<u>\$ 117,78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虧損扣抵	<u>\$ 43,858</u>	<u>\$171,187</u>	<u>\$ 48,944</u>	<u>\$186,59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7,787</u>	<u>\$ 29,950</u>	<u>\$ -</u>	<u>\$ -</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位於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及丹麥，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及丹麥之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ETT 核定至 2015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4.05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4.05	\$	0.5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4,461	\$	247,707	\$	32,219
						\$124,944

股數

單位：仟股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237	60,8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237	60,80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總執行價格（執行價格加計未認列之酬勞成本）高於本公司於員工認股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平均股價，故不具稀釋作用，無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既得期間內仍享有股東表決權及股利分配權，且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無須返還既得股票及股利，故已於發行時視為流通在外股票，不會再有額外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間之交易及餘額於合併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和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三)。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除下列資產係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及附註十八所述之庫藏股票外，部分借款尚由本公司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無形資產	\$	6,920	\$	27,010		\$	7,976	\$	30,408	
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		5,171		20,183			3,191		12,165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3,956		15,441			4,731		18,036	
存貨及其他資產等		15,214		59,384			16,243		61,92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5,372		20,968			1,315		5,013	
	\$	36,633	\$	142,986		\$	33,456	\$	127,547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及其他營業資產，除預付土地款（請參閱附註十四）外，其租賃期間主要為1至50年。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合約規定每隔5年須按一定比例調整增加租金。本集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對租賃土地並無承購權。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不超過 1 年	\$	11,883	\$ 46,382	\$	9,370	\$ 35,722
超過 1 年至 5 年		11,878	46,362		17,930	68,356
超過 5 年		<u>13,401</u>	<u>52,307</u>		<u>14,963</u>	<u>57,045</u>
	\$	<u>37,162</u>	<u>\$ 145,051</u>	\$	<u>42,263</u>	<u>\$ 161,123</u>

本集團 2018 及 2017 年度因營業租賃而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港幣 15,001 仟元及 7,818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57,718 仟元及 30,392 仟元。

二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訴訟

EAH 於 2005 年 12 月與獨立第三方協議，在巴西合資成立 Eastern Asia Unicoba Electronics Da Amazonia Ltda. (以下簡稱“EAB”)。EAH 投資成本約為港幣 12,6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68%。另於 2007 年起，EAH 擬撤回該投資，因不再是 EAB 的股東，故將相關投資成本重分類至流動資產中之其他應收款。然而，針對 EAH 投資 EAB 一事，有數宗法律案件在巴西進行訴訟，而 EAH 於此等法律案件同時具有原告及被告之身分。針對前述與 EAB 有關之法律案件，茲說明如下：

1. EAH 為原告部分：

EAH 為原告之法律案件中，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巴西法院提起之求償金額（該金額係已考量從起訴日起計之利息及當地法院規定之相關指數如通膨率等）分別約為巴西幣 13,400 仟元及 12,4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05,800 仟元及 111,800 仟元）。因 EAH 在當地並無資產，故須向當地法院提存保證金，作為提起法律訴訟之可能產生之法院費用。

因相關訴訟之終局結果具不確定性，故 EAH 已依照目前訴訟進度進行相關評估，並針對前述其他應收款認列相關減損。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估列相關減損損失後之其他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港幣 6,306 仟元及 8,654 仟元（依各該日即期匯率換算約折合新台幣為 24,614 仟元及 32,992 仟元）。

依據相關法律意見及對被告財務背景之評估，EAH 認為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估列之減損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另依法院之規定，須提存相關保證金（亦帳列其他應收款），作為訴訟相關法律費用。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存於法院之保證金分別為港幣 823 仟元及 1,066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212 仟元及 4,064 仟元）。

2. EAH 為被告部分：

因 EAH 對 EAB 之撤資，原告向法院申請 EAB 之部分解散，要求評估 EAH 撤資時應承擔 EAB 部分解散之資產和負債，並向法院申請禁止令，以撤銷或暫緩 EAB 2006 年 11 月股東會之效力。法院於 2008 年 6 月委託會計專家針對 EAH 撤資時 EAB 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作為 EAH 應承擔之金額。巴西地方法院已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依據其委派會計專家之報告確定 EAH 撤資時 EAB 之淨值為正數（約為巴西幣 1,97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612 仟元），故 EAH 無須承擔 EAB 任何之債務。相對地，考量利息及通膨因素後，法院判決原告須於判決日起 90 天內支付 EAH 巴西幣 4,429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957 仟元）。惟由於該案件原告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提起上訴且其償還能力尚無法確定，故 EAH 擬於實際收回款項時，方才認列為相關收入，現階段不致對本集團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 集團公司間之財務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二。

二六、金融工具之揭露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本集團 2018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本集團資本結構合理比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銀行借款，其明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債務（係銀行借款）	(\$ 270,742)	(\$ 1,056,760)	(\$ 262,429)	(\$ 1,000,484)
現金及銀行存款（含 質押定存）	229,968	897,611	194,319	740,821
淨（債務）現金	(\$ 40,774)	(\$ 159,149)	(\$ 68,110)	(\$ 259,663)
權 益	\$ 433,533	\$ 1,692,167	\$ 401,860	\$ 1,532,049
淨債務權益比	9%	9%	17%	17%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幣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56	\$ -	\$ -	\$ 5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1,391	21,391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801	3,801
合 計	\$ 56	\$ -	\$ 25,192	\$ 25,248

	單位：新台幣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219	\$ -	\$ -	\$ 21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3,496	83,496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4,833	14,833
合 計	\$ 219	\$ -	\$ 98,329	\$ 98,54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幣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51	\$ -	\$ -	\$ 51

單位：新台幣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194	\$ -	\$ -	\$ 194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18 年度

單位：港幣

金 融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透過其他綜合</u>	合 計
	<u>嵌 入 式</u>	<u>權 益 工 具</u>	<u>損 益 按 公 允</u>	
	<u>衍 生 工 具</u>	<u>權 益 工 具</u>	<u>價 值 衡 量</u>	
2018.1.1 期初餘額 (IAS 39)	\$ -	\$ -	\$ -	\$ -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及再衡量	3,801	21,901	7,855	33,557
2018.1.1 期初餘額 (IFRS 9)	3,801	21,901	7,855	33,5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787)	(7,787)
外幣換算差額	-	(510)	(68)	(578)
期末餘額	\$ 3,801	\$ 21,391	\$ -	\$ 25,192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單位：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透過其他綜合</u>	合 計
	<u>嵌 入 式</u>	<u>權 益 工 具</u>	<u>損 益 按 公 允</u>	
	<u>衍 生 工 具</u>	<u>權 益 工 具</u>	<u>價 值 衡 量</u>	
2018.1.1 期初餘額 (IAS 39)	\$ -	\$ -	\$ -	\$ -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及再衡量	14,488	83,496	29,950	127,934
2018.1.1 期初餘額 (IFRS 9)	14,488	83,496	29,950	127,9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9,950)	(29,950)
外幣換算差額	345	-	-	345
期末餘額	\$ 14,833	\$ 83,496	\$ -	\$ 98,329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因被投資公司 2018 年度之營業活動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改變，故本集團評估 2018 年 12 月底公允價值與 2018 年初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本集團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長期收入成長率 1% 及折現率 8%。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長期收入成長率下降 1%，將使公允價值減少新台幣 2,043 仟元；當折現率上升 1% 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新台幣 9,597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由於無決定公允價值之較近期資訊且可能的公允價值衡量範圍過大，故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之最適估計係成本。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6	\$	219	\$	51	\$	1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25,192		98,32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029		110,67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1)		791,963		3,091,190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		679,957		2,592,267
	<u>\$</u>	<u>817,211</u>	<u>\$</u>	<u>3,189,738</u>	<u>\$</u>	<u>709,037</u>	<u>\$</u>	<u>2,703,131</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u>\$</u>	<u>814,425</u>	<u>\$</u>	<u>3,178,863</u>	<u>\$</u>	<u>793,666</u>	<u>\$</u>	<u>3,025,772</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及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之說明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以下係說明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如何降低該風險之政策及管理階層之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五) 財務風險資訊

本集團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金融工具交易具有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閱下述 2 及 3）。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大部分應收款和應付款及銀行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避險效果。

報導期間結束日產生之預期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資			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 港	金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	482,905		\$	1,884,875		\$	456,780		\$	1,741,428
			413			1,612			391			1,491
		<u>\$</u>	<u>483,318</u>		<u>\$</u>	<u>1,886,487</u>		<u>\$</u>	<u>457,171</u>		<u>\$</u>	<u>1,742,919</u>
		負			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 港	金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	296,665		\$	1,157,943		\$	283,078		\$	1,079,207
			29,841			116,475			65,720			250,551
		<u>\$</u>	<u>326,506</u>		<u>\$</u>	<u>1,274,418</u>		<u>\$</u>	<u>348,798</u>		<u>\$</u>	<u>1,329,758</u>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增加及減少 5%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貨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將有類似的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2018年度			2017年度		
損	益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 9,312		\$ 36,347	\$ 8,685		\$ 33,111
		港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2018年度			2017年度		
損	益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 1,471)		(\$ 5,743)	(\$ 3,266)		(\$ 12,45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期末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之情形。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集團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集團 2018 及 2017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港幣 205 仟元及 360 仟元（約分別折合新台幣 800 仟元及 1,376 仟元）。

4.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及審核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帳款集中於若干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由管理階層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融資及償債能力進行控管，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所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而言，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合約到期日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估計。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單位：港幣

2018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44,067	\$ -	\$ -	\$ 444,067
其他應付款	-	99,616	-	-	99,616
<u>付息負債</u>					
銀行借款	3.38%	277,941	1,956	-	279,897

201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33,656	\$ -	\$ -	\$ 433,656
其他應付款	-	97,581	-	-	97,581
<u>付息負債</u>					
銀行借款	2.88%	265,661	4,331	-	269,992

單位：新台幣

2018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733,282	\$ -	\$ -	\$ 1,733,282
其他應付款	-	388,821	-	-	388,821
<u>付息負債</u>					
銀行借款	3.38%	1,084,859	7,635	-	1,092,494

201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1 年 內 到 期	2 年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653,270	\$ -	\$ -	\$ 1,653,270	
其他應付款	-	372,018	-	-	372,018	
<u>付息負債</u>						
銀行借款	2.88%	1,012,806	16,512	-	1,029,318	

(六)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

	負				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u>擔保借款</u>								
未使用額度	\$	157,088	\$	613,146	\$	250,530	\$	955,121

(七)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2018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匯 率 (註)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6,615	港 幣	30.7150	\$ 1,738,919
美	金		4,296	新 台 幣	30.7150	131,955
美	金		143	人 民 幣	30.7150	4,387
美	金		313	丹 麥 幣	30.7150	9,614
		\$	61,367			\$ 1,884,87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427	港 幣	30.7150	\$ 719,555
美	金		10,818	人民幣	30.7150	332,272
美	金		3,129	新台幣	30.7150	96,120
美	金		325	丹麥幣	30.7150	9,996
			<u>\$ 37,699</u>			<u>\$ 1,157,943</u>
港	幣	\$	29,815	人民幣	3.9032	\$ 116,366
港	幣		28	新台幣	3.9032	109
			<u>\$ 29,843</u>			<u>\$ 116,47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114	港 幣	29.745	\$ 1,520,390
美	金		7,288	新台幣	29.745	216,795
美	金		58	人民幣	29.745	1,727
美	金		85	丹麥幣	29.745	2,516
			<u>\$ 58,545</u>			<u>\$ 1,741,428</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926	港 幣	29.745	\$ 622,457
美	金		14,806	人民幣	29.745	440,416
美	金		533	新台幣	29.745	15,854
美	金		16	丹麥幣	29.745	480
			<u>\$ 36,281</u>			<u>\$ 1,079,207</u>
港	幣	\$	65,697	人民幣	3.8124	\$ 250,463
港	幣		23	新台幣	3.8124	88
			<u>\$ 65,720</u>			<u>\$ 250,551</u>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本集團於 2018 及 201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343		\$	9,015	(\$	4,108)	(\$	15,96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u>2,573</u>		<u>9,900</u>		<u>(6,601)</u>		<u>(25,661)</u>		
	\$	<u>4,916</u>		\$	<u>18,915</u>	(\$	<u>10,709)</u>	(\$	<u>41,630)</u>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八)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2018 及 2017 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按合約約定，本集團可先向銀行收取價金（係依應收帳款之一定比例計算），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集團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故此仍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僅將該讓售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三及十五。

二七、營運部門報導

(一) 營運部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應依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用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集團組成部分及評量其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基於本集團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係併購 ETT 集團原營運事業體）受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之產業特性，其營運模式係由香港或台灣接單再委由大陸孫公司生產，並無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代工以外之其他部門分配集團資源或用以評量內部績效。

本集團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係透過統一管理之方式進行，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財務管理資訊以單一營運部門合併之資訊為主，並以整個公司之角度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未再

區分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之財務資訊。故此，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亦即採單一營運部門報導。2018 及 2017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2018 及 2017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另本集團之產品別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九(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企業銷售地區為基礎計算，區分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中國		\$ 1,524,277	\$ 5,864,807	\$ 1,042,502	\$ 4,052,622
香港		209,355	805,515	340,842	1,324,989
日本		180,945	696,203	144,250	560,757
韓國		147,779	568,596	112,358	436,780
其他		<u>332,320</u>	<u>1,278,634</u>	<u>339,333</u>	<u>1,319,125</u>
		<u>\$ 2,394,676</u>	<u>\$ 9,213,755</u>	<u>\$ 1,979,285</u>	<u>\$ 7,694,273</u>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中國		\$ 219,631	\$ 857,264	\$ 234,363	\$ 893,487
香港		5,641	22,018	5,908	22,524
台灣		4,160	16,237	4,640	17,689
丹麥		<u>44,689</u>	<u>174,431</u>	<u>51,889</u>	<u>197,820</u>
		<u>\$ 274,121</u>	<u>\$ 1,069,950</u>	<u>\$ 296,800</u>	<u>\$ 1,131,520</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 2018 及 2017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港幣	新台幣	%	港幣	新台幣	%
A 公司	\$ 570,559	\$ 2,195,283	24	\$ 516,502	\$ 2,007,850	26
B 公司	404,867	1,557,766	17	367,004	1,426,691	19
C 公司	352,230	1,355,240	15	48,093	186,957	2
D 公司	224,058	862,086	9	232,437	903,576	12
E 公司	35,121	135,132	1	204,943	796,695	10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EAH 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設立 100%獨資之越南子公司－ Eastech (VN) Company Limited，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350 萬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EA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8,767	\$ -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676,867 (註三)	\$ 676,867 (註三)
1	EAH	ET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3,869	122,272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449,440 (註四)	449,440 (註四)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係屬百分之百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40%。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EAH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EAH財務報表淨值40%。

註二：指董事會決議日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三：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2018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金貸與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2018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係以2018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四：本公司2018年12月份所公告之子公司EAH資金貸與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EAH2018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2017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一)										
0	本公司	EAH	2	\$ -	\$ 655,126	\$ 647,318	\$ 104,495	\$ -	38%	\$ 3,384,334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ETH	2	-	539,295	532,578	346,658	-	31%	3,384,334	是	否	否
1	EAH	ScS	2	-	51,046	49,172	15,066	99,970	3%	3,384,334	是	否	否

註一：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
- (2)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則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 (3)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300%為限。

EAH 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EAH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上市主體母公司（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
- (2) 對上市主體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註三：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背書保證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 2018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201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ETH	<u>海外上市股票</u> Audio Pixels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219	-	\$ 219	
ETT	<u>台灣上市股票</u>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53,000	\$ 11,710	1	\$ 11,710	註一
	<u>海外非上市股票</u> Outlaw Audio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053	\$ -	10	\$ -	註二
	Audio Design Expert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6,667	\$ -	6	\$ -	註二
	<u>台灣非上市股票</u>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574,114	\$ 83,496	19	\$ 83,496	
EAH	<u>海外非上市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 權證</u> Audio Design Expert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14,833	不適用	\$ 14,833	

註一：因屬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上市主體母公司）股票，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註二：該投資已提列全額之減損損失。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	
EAH	EAHY	母子公司	進貨	\$ 2,299,167	69%	90 天	\$ -	—	(\$ 629,403)	(72%)	註一
EAHY	EAH	母子公司	銷貨	(2,299,167)	(73%)	90 天	-	—	629,403	88%	註一
EAHY	EAH	母子公司	進貨	609,860	21%	90 天	-	—	629,403	88%	註一
EAH	EAHY	母子公司	銷貨	(609,860)	(17%)	90 天	-	—	(629,403)	(72%)	註一
ETT	ETH	母子公司	進貨	651,845	89%	90 天	-	—	(25,429)	(80%)	註一
ETH	ETT	母子公司	銷貨	(651,845)	(24%)	90 天	-	—	25,429	4%	註一
ETH	ETHY	母子公司	進貨	2,491,525	96%	90 天	-	—	(417,365)	(97%)	註一
ETHY	ETH	母子公司	銷貨	(2,491,525)	(66%)	90 天	-	—	417,365	52%	註一
EAH	EMHY	母子公司	進貨	564,887	17%	90 天	-	—	(164,198)	(19%)	註一
EMHY	EAH	母子公司	銷貨	(564,887)	(100%)	90 天	-	—	164,198	(100%)	註一
EAH	MMSZ	母子公司	進貨	164,485	5%	90 天	-	—	(26,262)	(3%)	註一
MMSZ	EAH	母子公司	銷貨	(164,485)	(95%)	90 天	-	—	26,262	96%	註一
ESHY	EAHY	兄弟公司	進貨	382,835	15%	90 天	-	—	(83,385)	(11%)	註一
EAHY	ESHY	兄弟公司	銷貨	(382,835)	(12%)	90 天	-	—	83,385	12%	註一
ETHY	EAHY	兄弟公司	進貨	414,246	12%	90 天	-	—	(498)	-	註一
EAHY	ETHY	兄弟公司	銷貨	(414,246)	(13%)	90 天	-	—	498	-	註一
ESHY	ETHY	兄弟公司	進貨	993,548	40%	90 天	-	—	(271,138)	(37%)	註一
ETHY	ESHY	兄弟公司	銷貨	(993,548)	(26%)	90 天	-	—	271,138	34%	註一
ETHY	ESHY	兄弟公司	進貨	111,191	3%	90 天	-	—	271,138	34%	註一
ESHY	ETHY	兄弟公司	銷貨	(111,191)	(4%)	90 天	-	—	(271,138)	(37%)	註一

註一：係屬集團內之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EAHY	EAH	母子公司	\$ 629,403	3.69	\$ -	—	\$ 12,151	\$ -
ETHY	ESHY	兄弟公司	271,138	5.57	-	—	187,068	-
ETHY	ETH	母子公司	417,365	4.82	-	—	195,963	-
EMHY	EAH	母子公司	164,198	3.98	-	—	29,979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018 年度						
0	本公司	EAH	1、2	股利收入	\$ 51,943	股利	1%
1	EAH	EAHY	1、2	股利收入	196,261	股利	2%
1	EAH	EAHY	1、2	銷貨收入、進貨	609,860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7%
1	EAH	ETH	1、2	其他應收付帳款	122,272	係短期投資融通借款 期間為1年	2%
2	EAHY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2,299,167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5%
2	EAHY	EAH	1、2	應收付帳款	629,403	月結90天	13%
2	EAHY	ETHY	3	銷貨收入、進貨	414,246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2	EAHY	ESHY	3	銷貨收入、進貨	382,83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2	EAHY	ESHY	3	應收付帳款	83,385	月結90天	2%
3	EMHY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564,887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6%
3	EMHY	EAH	1、2	應收付帳款	164,198	月結90天	3%
4	ETT	ETHY	1、2	銷貨收入、進貨	76,739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5	ETHY	ETH	1、2	銷貨收入、進貨	2,491,52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7%
5	ETHY	ETH	1、2	應收付帳款	417,365	月結90天	8%
5	ETHY	ESHY	3	銷貨收入、進貨	993,548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1%
5	ETHY	ESHY	3	應收付帳款	271,138	月結90天	5%
6	ETH	ETT	1、2	銷貨收入、進貨	651,84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7%
6	ETH	ETT	1、2	應收付帳款	25,429	月結90天	1%
7	MMSZ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164,48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7	MMSZ	EAH	1、2	應收付帳款	26,262	月結90天	1%
8	ESHY	ETHY	3	銷貨收入、進貨	111,191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序編號如下：

EAH 為 1；EAHY 為 2；EMHY 為 3；ETT 為 4；ETHY 為 5；ETH 為 6；MMSZ 為 7；ESHY 為 8。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EAH	香 港	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之銷售	\$ 1,341,546	\$ 1,341,546	80,000,000	100.00	\$ 1,341,546	\$ 177,723	\$ -	
EAH	ScS	丹 麥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25,530	225,530	1,320,045	100.00	225,530	9,281	-	
EAH	ETT	台 灣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497,219	497,219	9,529,966	99.98	497,219	(20,501)	-	
ETT	ETH	香 港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349,011	349,011	40,000,000	100.00	349,011	6,188	-	
ETH	ETS	新 加 坡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2	2	100	100.00	2	(239)	-	

註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8 段：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註二)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ESHY	揚聲器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9,000 仟元	(3)	\$ -	\$ -	\$ -	\$ -	\$ 75,160	100	\$ -(C)	港幣9,282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6,230 仟元)	\$ -
EAHY	揚聲器系統及配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美金 6,500 仟元	(3)	-	-	-	-	168,929	100	-(C)	港幣38,57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70 仟元)	-
EMHY	耳機之生產和銷售	美金 2,145 仟元	(3)	-	-	-	-	26,441	100	-(C)	港幣17,01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6,425 仟元)	-
MMSZ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進出口貿易	人民幣2,000 仟元	(2)	-	-	-	-	840	100	-(C)	港幣2,52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867 仟元)	-
ETHY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58,000 仟元	(3)	-	-	-	-	19,403	100	-(C)	港幣 5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26,386 仟元)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詳附表六。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金融通情形：無。

註一：係指註冊資本額。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屬外國企業回台上市，大陸公司(惠陽東威除外)係本公司回台上市前便已投資成立，故主要投資資金來源非來自台灣。惠陽東威則屬回台上市後因收購 ETT 集團所取得之投資，收購 ETT 集團之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為主。)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本公司對投資大陸孫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孫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無須認列投資損益。)